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130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金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703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4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SZ”。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中金转债”自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7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29元/股。“中金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由4.71元/股调整为4.63元/股。

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4日起,由4.63元/股调整为4.54元/股。

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8日起,由4.54元/股调整为4.44元/股。

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9日起,由4.44元/股调整为4.38元/股。

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6日起,由4.38元/股调整为4.29元/股。

二、“中金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中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30日,公司股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29元/股的130%(即5.58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中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金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中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金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中金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中金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中金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1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0%×128÷365≈0.7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100.7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中金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过程

1.“中金转债”于2025年10月30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金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中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金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中金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中金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2.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中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并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赎回日(2025年11月26日)前每个交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提前赎回“中金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告知“中金转债”持有人本次“中金转债”赎回的相关事项。

3. 2025年11月20日为“中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11月25日为“中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5年11月26日起“中金转债”停止转股。

4. 2025年11月26日为“中金转债”赎回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中金转债”。

2025年12月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2月3日为赎回款到达“中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中金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收市后,“中金转债”尚有41,971张未转股,本次赎回“中金转债”的数量为41,971张,赎回价格为100.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4,226,479.70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中金转债”的面值总额为4,197,100元,占发行总额的0.1105%,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完成后,“中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中金转债”转股累计增加871,487,131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六、摘牌安排

自2025年12月4日起,公司发行的“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金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

七、股本结构变化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中金转债”累计转股871,487,131股,公司总股本因“中金转债”转股累计增加871,487,131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公司最新股本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2020年12月31日					2025年11月25日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数量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9,384	0.04%	0	-1,243,134	-1,243,134	56,250	0.00%
高管锁定股	1,299,384	0.04%	0	-1,243,134	-1,243,134	56,25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8,385,943	99.96%	871,487,131	1,243,134	872,730,265	4,441,116,208	100.00%
三、股份总数	3,569,685,327	100%	871,487,131	0	871,487,131	4,441,172,458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股本为截至2025年11月25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八、联系方式

1.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755-82839363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 中国结算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131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金转债”赎回日:2025年11月26日

2.“中金转债”摘牌日:2025年12月4日

3.“中金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中金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703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4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SZ”。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中金转债”自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7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29元/股。“中金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由4.71元/股调整为4.63元/股。

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4日起,由4.63元/股调整为4.54元/股。

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8日起,由4.54元/股调整为4.44元/股。

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9日起,由4.44元/股调整为4.38元/股。

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6日起,由4.38元/股调整为4.29元/股。

二、“中金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中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30日,公司股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29元/股的130%(即5.58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中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金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中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金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中金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中金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2.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中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并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赎回日(2025年11月26日)前每个交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提前赎回“中金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告知“中金转债”持有人本次“中金转债”赎回的相关事项。

3. 2025年11月20日为“中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11月25日为“中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5年11月26日起“中金转债”停止转股。

4. 2025年11月26日为“中金转债”赎回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中金转债”。

2025年12月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2月3日为赎回款到达“中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中金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收市后,“中金转债”尚有41,971张未转股,本次赎回“中金转债”的数量为41,971张,赎回价格为100.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4,226,479.70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中金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中金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12月4日起,公司发行的“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将在深交所摘牌。

六、联系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2839363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9:15至2025年1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广场A座33楼3311室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董事长杨建安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5人,代表股份440,654,9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62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5,114,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46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代表股份5,540,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8,545,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2%;反对1,471,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0%;弃权6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146%;反对1,471,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656%;弃权6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9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天兵、贾偲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2025鄂国浩法意GHWH230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5-102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蓝德环保有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月8日,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环境公司”)与郑州词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词达”、卖方)、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水气”)、施军营、施军华、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德环保”)共同签订了《关于收购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68.1045%股份之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协议”)。

根据协议,环境公司分次受让蓝德环保不超过7,500万股股份,并认购蓝德环保8,500万股新发行股份,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960万元(“本次交易”)。

协议设置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约定郑州词达、北京水气、施军营及施军华(以上四方合称“业绩承诺方”)共同对蓝德环保2020至2023年(“业绩承诺期”)每年度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及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以连带方式作出承诺及保证,如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一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积的承诺净利润数的70%的,则触发股份补偿义务。根据蓝德环保2020至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蓝德环保未完成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承诺目标。业绩承诺方已于2022年9月将所持有的蓝德环保2,264万股过户给环境公司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仍保留通过仲裁进行股份数量调整的权利),并于2022年10月将蓝德环保1,953.39万股股份质押登记给环境公司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等的履约保证。

2023年7月及12月,环境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按照协议由业绩承诺方向环境公司赔偿损失,将蓝德环保19,534,720股股份过户给环境公司作为2020-2022年度累积业绩对赌补偿,股份数量不足部分折合现金补偿。

2023年10月15日,环境公司收到业绩承诺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的仲裁通知书,业绩承诺方向仲裁院申请仅就2021年的业绩补偿承担1%的责任,且环境公司应向业绩承诺方返还已补偿的股份。

2024年10月,环境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要求业绩承诺方继续向环境公司支付2023年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量不足部分折合现金补偿,并申请将环境公司2023年提起的业绩补偿仲裁申请合并审理。

有关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1月8日的《关于投资蓝德环保的公告》、日期为2023年8月18日的《关于投资蓝德环保有关事项进展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历年的年度报告。

近期,环境公司收到了深圳国际仲裁院下发的以下裁定书:

1、(2023)深国仲裁7220号裁决书:裁定由被申请人向环境公司无偿转让所持有的蓝德环保共计19,534,720股股份,向环境公司补偿律师费人民币85万元,由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双方各自承担本案相应仲裁费;对于环境公司提出的由被申请人向其支付现金补偿的仲裁请求予以驳回。

2、(2023)深国仲裁8542号裁决书:裁定驳回业绩承诺方提出的仅就2021年的业绩补偿承担1%的责任、且环境公司应向业绩承诺方返还已补偿的股份等全部仲裁请求,并由业绩承诺方承担本案仲裁费。

本公司将继续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处理好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的履行,做好蓝德环保的经营管理。

本公告为自愿性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叶玄羲持有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或“公司”)股份6,115,0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7%;上述股份均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光格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股东叶玄羲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2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其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叶玄羲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叶玄羲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叶玄羲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115,092股
持股比例	9.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115,09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叶玄羲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14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4日~2025年12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2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6,115,092股
当前持股比例	9.2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股东基于自身需求、资本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最终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56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目标、盈利能力,兼顾股东合理回报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等作出的利润分配安排,同意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57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已由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1-9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51,132,683.10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672,159,374.64元。2025年12月3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日,公司总股本1,198,355,04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9,917,752.20元(含税),占202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7.06%。公司2025年中期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份增发、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其他事宜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6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近期开立了两个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80801016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10333336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财务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5-062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一波	否	2,000,000	5.66%	0.76%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日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2,000,000	5.66%	0.76%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一波	否	2,000,000	5.66%	0.76%	否	否	2025年12月2日	2028年12月31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质押担保
合计	-	2,000,000	5.66%	0.76%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一波	35,353,687	13.41%	31,629,100	89.46%	12.00%	0	0.00%	0	0.00%
合计	35,353,687	13.41%	31,629,100	89.46%	12.00%	0	0.00%	0	0.00%

4、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赵一波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